

昌黎县社会公益项目建设管 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社会公益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政府投资社会公益项目建设的全程管理,实行“交钥匙”工程。

具体为：参与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投资计划的报批；负责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绿化、人防、消防、防震等开工前各项手续；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和质量实行全程管理；负责按项目进度申请资金及拨付工程款，并及时向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报送有关报表；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制；负责编制工程决算报告和工程竣工后有关技术材料的整理、移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社会公益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报表

10 张公开的报表另附文件，
文件为 昌黎县社会公益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决算公开
报表（10 张）.pdf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1.61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33.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益项目管理经费在预算执行中财政拨款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32.8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8.74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7 年度公益项目管理经费在预算执行中财政拨款减少 18 万元；本年支出 8.74 万元，减少 16.83 万元，降低 68.5%，主要是公益项目管理经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8%，比年初预算减少 27.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益项目管理经费支出减少，部分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列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4 万元，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4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我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未发生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没有

变化，主要是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没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全年未发生支出，与 2017 年决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部门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昌黎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试行)》，从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的申请、支付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对每个项目的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从项目建设开始到结束全程负责。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度本部门实现代建项目建设 2 个（县公安局技术大楼、县文化中心），基本完成了年初绩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性（规范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达到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80%以上。

2018 年项目绩效明显，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方面都有很好的表现，具体表现为：

（1）经济方面：项目实施过程没有超预算，节约进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效率方面：日常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 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 的准确完 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 入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 收入预决算 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 结余预决算 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 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100 时，扣 1 分，差异率 （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 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2	0.00	2.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 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		45	人员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调 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的有效性	率				*100%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78.98	2.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00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	5	-100.00	0.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

				差异率				数)*100%	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0.00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 (补助)人 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补助)人员 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开支在职人员数: (本年 数-上年数)/上年数 *100%	增减率≤0, 得满分; 在职人员控 制率>100%时, 增减率>0, 扣减1 分。
		其他人员 控制	1	其他人员增 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 (本年数- 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 得满分; 增减率>0, 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5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因是在原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基础上新成立单位, 其人员经费仍在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列支, 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底国有资产总额 35.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02 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较 2017 年增加 0.45 万元，增加 17.5%。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